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克定、廖健宏、盛杰民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